

THE GREAT EASTERN LIFE
Insurance Through Chinese Agents.

June 24, 1922

京
奉
鐵
路
貨
運
負
責
辦
事
細
則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一
月
一
日
實
行



京奉鐵路貨運負責辦事細則

陸

(甲) 總則

(一) 凡鐵路員役俱應竭力使鐵路負責之貨物免於損失盜竊倘遇有上項情事應立即追查毋使鐵路受損或爲人所欺詐本路一切辦理此項事務員役如有發見損害鐵路利益或疑似情事應即報告站長段長察辦如情節重大應電告車務處長轉呈局長

(二) 凡辦理貨運負責人員除遵守部頒貨車運輸負責通則(以下簡稱通則)之規定外并應按照此項細則處理一切事務

(三) 各段段長掌管監察指揮各該段內車上站上員役辦理貨運負責事務

(四) 各站站長督率本站員役辦理此項事務

(五) 查貨員專管檢驗及交收貨物貨車並監視裝卸暨加蓋與驗收車輛之鉛印并保管

簽字或蓋章之鉛印簿 此項鉛印簿係簽字於簿上承認所驗鉛印確係完好之意

京奉鐵路貨運負責辦事細則

MG
F532.9
143

- (六) 貨票司事專管計算及核收運費等項事務
- (七) 車上車掌管理驗收點交及沿途保護巡察此項貨車及對鎖之鉛印並一切應辦事務

(八) 車上貨物司事專管零擔零噸負責貨物之收交及保管并幫同車掌辦理本次列車之負責貨運事務如無此項貨物司事即由車掌兼管

九 磅手會同查貨員細核負責貨物之真確重量

(十) 看貨夫聽候該管員司之指揮隨同辦理此項事務

(十一) 如係小站未經派有上項員司者應由站長兼辦

(乙) 託運

(十二) 寄貨人於報運時應填用鐵路負責寄貨人聲明書 (Forms A 21B) (即通則第七條所指之報運單) 并簽字或蓋章每批交運之貨均須填用書式一紙

(十三) 寄貨人應於上項聲明書內將收貨人姓名住址及所在站名填明并須於貨物件

數貨物種類貨物原價及標誌重量各欄內詳細填註如交運之貨內有破裂鬆動磨損受濕損壞及重行包裝等情形者并應於附記欄內分別填記如係零擔零噸之貨并須在貨件之外端標明收貨人姓名或貨棧字號及貨物種類卸車站名

(十四)此項運費倘係付現款者應由寄貨人將聲明書內記帳一欄鈎去倘係記帳應將已付一欄鈎去并填交記帳憑單惟運率運費項下均應留空以備站長或其他之路員填註惟聯運負責貨物之運費不得記帳并須由寄貨人預先知照收貨人赴到達站候車收貨

(丙)查驗

(十五)站長或查貨員應會同寄貨人按照聲明書內各欄所記載者細心檢驗貨物之件數種類標誌並會同磅手復核其重量至貨物及包裝之有無損壞連同貨物上之標誌地址應一律詳細驗視務須與聲明書內所載者相符始能作為查驗滿意

(十六)站長或查貨員查驗貨物完畢認為合法滿意者應俟過磅後即在聲明書內簽字

蓋章送交貨票司事起票收費如係整車之貨并將所裝車之號數一併填入聲明書內

(十七) 凡由別路交來聯運之封鎖車而用原車直運至到達站者應由接收之站長或查貨員將會同交車之路員將車上鉛印詳細查驗如係用無篷布封蓋之敞車裝載或零噸零擔貨物應會同檢驗一次并派司事保管押運無論鉛印及貨物有無損壞短少及可疑之處均應將詳細情形登記於記錄簿并填寫於交貨單上始得簽字

(丁) 過磅

(十八) 查驗託運貨物完畢由查貨員會同磅手及寄貨人過磅如果重量相符即由磅手在聲明書內簽字如有不符應由磅手將實在重量在聲明書內註明并簽字即以復核之確實重量為準

(十九) 接收聯運貨物無論為封鎖車或零噸零擔之貨物均應會同交貨之路員重行過磅將所得確實重量登記於交貨單及記錄簿之上

(戊) 標誌

(二十) 凡託運負責之貨應由寄貨人在貨件之外端標明貨物種類及卸車站名如係零噸零擔之貨應將收貨人姓名或貨棧字號及住址一併標明由路員查驗認為合法方能按照負責辦法運送

(二十一) 凡貨包上如仍有舊標誌地址務令寄貨人確已磨去而後止

(己) 起票

(二十二) 站長或貨票司事對於查貨員並過磅人之手續完畢認為合法并滿意此項貨物無他種流弊及可疑之處方能核收運費及填發貨票

(二十三) 查貨員接到託運之零噸零擔貨票即憑以裝車將所裝車之號數填入簿內並簽字或蓋章以作憑證此項貨物如係裝入沿途裝卸車內應由查貨員填同式路單 (Form.....) 三紙將路單及貨票交與押車之貨物司事取回簽收之憑據倘數批交運之貨同裝於封鎖車至一站者查貨員應將所有貨票用針別妥按次登入發貨票

簿內并標明裝入一車然後按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交由貨物司事或車掌簽收

(二十四) 倘寄貨人聲明書已填明所交運之貨有損壞搖動破裂磨損鬆包受濕重行包裝等情者應再將此項詳情填入貨物收據之內

(二十五) 中途交運之貨倘係裝入沿途裝卸車運送應於貨票之外另將交運之貨及貨票號數填入沿途裝卸車之路單內并將該路單及貨票交與該車押運司事封鎖之貨車應另填一同式之路單

(二十六) 站長或貨票司事應將寄貨人所具聲明書留存備查至少以六個月為期

(庚) 裝車

(二十七) 凡整車貨物裝車時應由查貨員驗明監視裝妥依法封固如有在商家自用岔道內自行裝卸而致損失者照通則第十六條之規定鐵路概不負責

(二十八) 凡零噸零擔之貨無論係裝入沿途裝卸車或裝入同至一站之車其裝車時應由查貨員會同押車之貨物司事在場監視之

(二十九) 凡零噸零擔之貨裝入沿途裝卸車內者應將最先起卸之貨裝入靠近車門地點其餘則按起卸點之次序分別先後排列

(三十) 凡整車貨物因實質之關係或篷車不敷分配時得用敞車裝載但必須用油布蒙蓋并用繩網繫此繩應緊扣於車旁之鐵環上然後加蓋鉛印每站發給附帶印章之繩樣一根俾資參攷

(三十一) 各站均發有編記符號之鉛印鉗及鉛印鐵絲等件以備封鎖貨車之用由站長或查貨員任之

(三十二) 凡封鎖整車貨車應先由站長或查貨員監視裝車完畢之後妥爲封鎖及加蓋鉛印交警看守

(三十三) 凡會同在场封鎖貨車之路員及寄貨人之姓名均應登記於記錄簿內然後再將該車點交車掌及押車巡警驗明鉛印接收由該車掌及巡警簽字於該站所備之簿上爲據

(三) (四) 貨物裝就待發之車應由查貨員在車之兩旁插貼簽條將下列各節標註

車輛號數

由某站

至某站

路程

貨物種類

實在重量

如係沿途裝卸之貨車應於第三行先行註明沿途字樣然後將卸貨各站之次序分別先後標明第四行至字之下

(三) (五) 簽條應有兩種一白色一黃色其白色者用於裝載尋常貨物之車黃色者用於裝載脆折性貨物之車

(辛) 起運

(三十六) 凡運輸負責貨物應於列車起運之先由起運站站長將列車次數貨票號數及車號并鉛印符號列明簿內交與車上簽字留站備查

(三十七) 貨運負責之貨票路單整車者由車掌零噸零擔者由貨物司事掌管之

(三十八) 零噸零擔之貨車必須有貨物司事一員隨車押運保管之車掌及巡警同負照料保護貨物之責

(三十九) 列車將到沿途卸貨站之前車掌或貨物司事應預備同式路單兩紙填明某封鎖車應用或某車某種沿途貨應卸之詳情以便列車抵站後即將貨車或貨物連同貨票路單等件點交於接收之站員而得其收據

(四十) 整車負責貨物如須附挂於行至中途之列車運送者其一切手續與起運站同如係零噸零擔貨物由中途站裝入沿途裝卸車之內應由該站站員將預備之貨票路單交由車上之貨物司事簽收

(四十一) 車上員司應隨時留心巡察車上之鉛印并零件之標誌毋使有損壞或被攪動

等情事

(四十二) 凡封鎖車如須在中途站停留甚久即由車掌及押車警點交留站之路員及巡

警驗明鉛印簽字於車掌所備之鉛印簿上接收之後即歸該站站長派站上守貨夫協同站警保管及至貨車開行之前仍照起運時手續點交車掌及押車巡警簽收

(四十三) 凡車掌及押車巡警如須在中途換班應一律如法點交簽收

(四十四) 凡車上管理零噸零擔之貨物司事如遇列車在中途站停留無論爲時久暫仍應在車上看守貨物不得擅離并不得換班但停留站之站長仍須加派看貨夫及巡警協同守護毋使疎虞

(壬) 交貨

(四十五) 整車貨車一經到站應由車掌及押車巡警點交到達站之路員驗明鉛印接收由接收之路員在車掌所備之鉛印簿上簽字將車甩下然後卸車候收貨人來站將該貨票或貨物收據交與站長雙方點驗貨件相符將貨領去即由站長蓋戳註銷鐵

路責任遂即終止

(四)(六)凡零噸零擔之貨則由車上之貨物司事點交於站上之查貨員仍如法簽收候

收貨人來領

(四)(七)凡收貨人不能將該貨之貨票繳回時姑准妥具保單對明之後然後方可將貨

領去

(四)(八)凡貨物到站收貨人務於六小時內到站收貨倘有逾限仍未到站收貨致貨物

因而損失者鐵路不負責任如延誤車期并應核收普通存棧延車等費

(四)(九)凡貨物不能立時交於收貨人者如係已經封鎖之整車應由站長或查貨員點

交站上巡警及守貨夫暫行看守如係零噸零擔之貨應先送入貨棧或設法妥儲如

逾六小時之限收貨人仍未到站除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外每一天或不及一

天照運送包裹例每件另收存棧費洋一角每件之最重重量以六十公斤最大或容

積以三百立方公寸為限逾限者應作兩件計算

(癸)責任

(五) 凡到達站收到貨物有所損失或封鎖車之鉛印有所損壞情事應由站長以 (B) 或

(C) 單式報告車務段長併將損壞之鉛印呈送以備查驗如損壞貨物為數甚鉅應併電知車務處長轉呈局長

(五) (一) 到達站接收封鎖車如發現鉛印損壞或有可疑之處應當會同車掌及押車巡警點驗車內貨物一次如有損失除照五十條辦理外即歸該車掌及押車巡警負責

(五) (二) 封鎖車在中途交接如鉛印有損壞或可疑之處應由中途站站長另在該車加蓋鉛印并於貨票及車掌之鉛印簿上先行註明詳情暨在某站加蓋鉛印字樣然後簽字并電告有關係之段長及站長將來車至到達站時由車掌及押車巡警會同到達站站長檢驗貨物一次妥為保管候收貨人前來領取如貨物有損失情事應歸損壞鉛印之車掌及押車巡警負責

(五十三) 凡收到貨物如有短少損壞等事而起運站之貨票未經載明者該站站長應即

電詢起運站並同時電知車務處長及該管段長請示交貨辦法

(五十四) 凡有損失貨物情事應由起運及到達站站長按照通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估計損失貨物之價值并調查其原價之確實數目而報告於車務段長以備貨主請求賠償時呈候局長察核并判決之

(五十五) 凡各站查出已失之貨物如未付過賠款者應即交到達站站長轉交寄貨人具領如已付過賠款除照通則第二十一條辦理外應由查出之站站長立時電知車務處長倘逾限一個月尚無人領取時應即電知車務處長呈明局長處理之

